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6-143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3,322,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吴恕董事；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李同双董事长、曾标志副董事长、蒙永涛董事、云光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孙科监事会主席、李润江监事、田清泉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 3、蹇军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11,343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11,34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11,34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海航豪庭南苑二区(C19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3,322,607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503, 322, 60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 811, 343	100	0	0	0	0
2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 811, 343	100	0	0	0	0

3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811,343	100	0	0	0	0
4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海航豪庭南苑二区(C19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54,025,513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254,025,51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49,297,094 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8,214,170 股）、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336,546 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张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